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堂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依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	9,460.42	9,460.42	大鹏工业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30.24	3,430.24	耐是智能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	2,500.00	大鹏工业
合计		15,390.66	15,390.66	/

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耐是智能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市场公允利率水平将本次募集资金借入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项目实施用地租赁给项目实施主体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依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	9,460.42	9,460.42	大鹏工业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30.24	3,430.24	华耐视
合计		12,890.66	12,890.66	/

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华耐视（哈尔滨）智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耐视”，曾用名为“哈尔滨耐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市场公允利率水平将本次募集资金借入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项目实施用地租赁给项目实施主体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5-1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